

動議人：楊岳橋 / 陳淑莊 / 郭家麒 / 郭榮铿 / 譚文豪

就 PWSC(2016-17)37 號文件，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，本人現動議：

有關是次林村許願廣場的旅遊配套設施中的計劃中，本人要求規劃署須交大埔的交通乘載能力展開研究，確保大埔的交通設施足夠應付林村許願廣場帶來的人流，讓委員會考慮是否批准是次工務申請。